



第 84 期

94年06月01日 ~ 13日

本期發稿日：94/06/15

下期截稿日：94/06/28

陽明焦點新聞

行政會報摘要

各處室訊息

院系所傳真

校慶活動專輯

陽明人

編輯報告

校史照片展覽

閱讀旅行

發行人：吳妍華
 總編輯：高毓儒
 執行編輯：錢珏琪
 潘曉佩
 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行政會報摘要

93學年度第17次行政主管會報

時間：94年6月1日(週三)上午8時30分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壹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陳系統副校長正成報告：

一、台聯大目前正評估各項教學整合課程，部分課程如生物、微積分及物理等課程辦理成效優良，其中部分教材亦適合本校採用，請各學院參考。

二、對於申請教育部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，台聯大仍希望除研究部分由各校規劃自行發展，但對於教學及學生活動部份，仍可由四校共同辦理與合作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分：

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本校「菁英留學計畫甄選辦法」草案，經決議修正通過。

本案教務處將遵曆辦理。

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有關本校9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乙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，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本案教務處已函知相關單位彙填資料俾便辦理後續事宜。

第三案為總務處所提擬調整本校招待所與校友會館收費標準案，經決議原則通過。惟長期住宿時間最多以3個月為限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則另案簽核。

本案總務處將遵曆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秘書室所提「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以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請與會人員參考並惠賜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[特別報導]

校友論壇

陽明的故事

自然誌

陽明身影

◎大學報
 ◎高教簡訊
 ◎教育部電子報
 ◎國衛院電子報

提案二

案由：人事室所提有關「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並經91年6月12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台灣大學、台灣大學醫學院及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對照表。
- 三、「台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」、「台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評估辦法」、「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細則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」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儘速規劃成立教師發展中心負責教師評估及教學評鑑等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在本評估準則未修訂前，請各相關單位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評估準則應修訂為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應每二年辦理評估一次，連續三次評估未獲通過，則不續聘；免評估之教師應修正為為教授級以上之教師。
- 四、評估未獲通過之教師，應考量調整其學術研究費。
- 五、請各與會人員依上述原則惠賜卓見並送人事室彙整，俾便再次提會討論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教務處所提擬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學功能，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，擬辦理隨班附讀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為作業依據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教務處所提擬修正「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，及依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等規定，擬增修本辦法。

二、本修正案業經94年5月5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。

三、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人事室所提有關本校同仁建議調整目前實施之彈性上班時間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上午上班時間延至12:30，下午下班時間提早至5:10，並自本(94)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[回《行政會報摘要》](#)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 [回電子報首頁](#)